

中山大学收文	
编号	B20161722
时间	2016年12月30日

广州市教育局

穗教高教〔2016〕64号

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各相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市决定启动 2017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（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，构建广州地区高校协同育人机制。项目实施遵循“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，集中力量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项目立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实施，重在激发大学生创新灵感，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提供保障与支撑，提升广州地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。

三、项目类型

项目包括课程与教学研究、平台建设、特色活动、创新创业训练四大类。

(一) 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，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教师申报，旨在构建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国际比较、政策咨询等研究。项目周期 2 年。重点项目 10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 5 万元/项。

(二) 平台建设项目，面向广州地区高校，旨在为在穗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场地、设施等条件。项目周期 2 年。重点项目 200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 100 万元/项。

(三) 特色活动项目，面向广州地区高校，旨在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组织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和特色活动。项目周期 1 年。重点项目 10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 5 万元/项。

(四)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面向广州地区高校学生及团队，鼓励本（专）科生个人或团队。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；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等。项目周期 2 年。重点项目 2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 1 万元/项。

2017 年度项目期限统一从 2017 年 3 月开始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(一)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在校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学生。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合作研究，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。由学生选定或学校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指导教师 1-2 名，鼓励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。

(二) 其他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事业心强，工作踏实，有积极进取的精神，对拟开展的项目具有创新性

构想，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、管理能力；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，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超过 2 个项目。

（四）鼓励广州地区省部属高校与广州市属高校联合申报并给予优先支持。

五、申报限额

每校推荐各类项目限额：教学研究项目 5 项，特色活动项目 5 项，平台建设项目 2 项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 项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对申报项目按照推荐顺序排序汇总后，填写《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推荐一览表》（1 式 1 份），连同《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书》（1 式 5 份）以校为单位报市教育局高教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gzyjygjc@126.com。有企业资助的项目，应提供企业资金资助承诺书作为附件提供。申请材料均可在广州市教育科研网 www.gzjkw.net“高等教育栏目”下载。

各高校应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，逾期未报送者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七、项目管理

按照《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管理。

附件：1.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一览表



(联系人：李海鹏，电话：2208370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